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2年9月5日，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、变更公司章程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》的议案，议案内容：

1、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。公司通过权益分派的方式，将注册资本由35,310,000元增加到40,000,015元。

2、2022年8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自办发行）》的议案，本次发行股票并完成新增股份登记2,199,985股，公司根据本次发行情况调整注册资由40,000,015元增加到42,200,000本并修订公司章程。

3、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，公司新增资本时，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现修订为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：（一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。公司新增资本时，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。

公司已于2023年2月7日完成办理变更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同时，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的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备案。

二、备案目录文件

1.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股份有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

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7日